拿走属于真主，给予也属于真主。他为每一样东西都规定一个特定的期限。

乌萨玛·本·扎伊德·本·哈勒斯－愿主喜悦之－传述说：“先知的女儿－愿主福安之－被派往先知那里，因为她的儿子快要去世了，希望先知去她那里。先知－愿主福安之－送去了他的平安，他说：拿走属于真主，给予也属于真主。他为每一样东西都规定一个特定的期限。所以，她应该忍耐，寻求真主的回赐。她又被派往先知那里，对他发誓要他和她一起去。他和赛尔德·本·欧拔德、麦阿兹·本·哲布利、阿布·本·克尔拜以及宰德·本·萨比特等人－愿主喜悦他们－一起去了她那里。这孩子被交给了真主的使者－愿主福安之－，他抱着孩子，呼吸急促，眼里充满了泪水。于是，萨尔德说：真主的使者啊！怎么了？他说：这是真主植于他的仆人心中的仁慈。”在另一个传述中说：“……在他所意欲的仆人心中。的确，真主只对那些仁慈的仆人仁慈。”

[健全的圣训] [两大圣训集辑录]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3290